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行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於2025年6月6日，本行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行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行應：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2. 證明本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3.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行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行於本行H股獲准恢復買賣前，補救導致本行H股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本行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行復牌計劃。儘管本行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不需於實施前獲得聯交所的預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行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行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6年9月11日屆滿。聯交所表示，倘若本行未能於2026年9月11日之前補救導致本行H股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行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行上市地位。

此外，本行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本行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所有相關內幕消息予以公佈。本行將持續根據2024年度業績、可能涉及的重組交易的進展情況及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適時恢復本行H股買賣。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